

附 件

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财税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充分激发民营企业经济活力和创造力，现就财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通知如下：

一、鼓励民营经济在更宽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1.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教育事业，支持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加大对民办教育的财政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省财政对规模较大、新增投资金额较大或增幅较大的民办学校给予综合发展奖励；对办学时间较长，办学行为规范，办学实力较强，获得“河南省优秀民办学校”称号的民办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给予学科或专业建设资金支持。各级财政、教育、人社部门落实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支持民办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2. 支持物流、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业企业发展。主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财政补助方式支持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高成长性服务业、新兴服务

业、传统支柱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以奖代补项目、财政补助项目等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 30% 以内，单个项目补助额一般不低于 200 万元、不超过 500 万元。

二、落实创办企业扶持政策

3. 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4. 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做好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建立中小企业帮扶平台，由有经验的退休企业家、老专家、青年企业家等做创业导师，并引进天使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为中小企业等提供各种创业指导和资金支持，打造支持双创品牌平台。

5. 对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6. 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

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7. 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8. 对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带项目、带技术、带成果来豫创业和转化成果的，经评估由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给予不超过全部股权20%的基金支持，当地政府可在土地保障、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能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带动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的创新创业团队，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三、支持扩大融资

9. 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引进保险资金实现融资的企业，根据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标准，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1%的奖励。

10. 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所缴保费给予补贴。对企业一般贸

易出口和境外承包工程投保短期（1年内）出口信用保险按不超过所缴保费的50%给予补贴，对上年度出口300万美元（含）以下企业所缴保费给予全额补贴；对纳入政策性统保平台的海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保险项目保费给予80%的财政扶持。

11. 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12. 充分发挥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等各类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作用，为创新创业人才及所在企业提供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金融支持。探索开展供应链金融融资，统筹运用现有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

13. 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PPP项目，鼓励民营资本积极参与PPP项目。落实好中央关于PPP项目的奖补政策，对纳入财政部PPP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具体为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分别奖励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800 万元。对规范实施转型为 PPP 项目的存量项目，符合条件的，按照项目实际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务）规模的 2% 给予奖励。

四、鼓励科技创新

14. 2017—2019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 3 亿元，引导市县对近三年至少拥有一项知识产权、已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的科技型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不超过 10%，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普惠性后补助支持。加强财政科技投入与银行信贷、创业投资、企业研发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的结合，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引导全社会增加科技投入，优化区域科技创新投融资环境。

15.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凡认定为省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年度内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 3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16.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

按照销售价格的 5% 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省财政按综合投保率 3% 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

17. 建立新型材料首批次保费补助机制。为加快新型材料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新型材料首批次保险机制的责任限额将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的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政府补贴的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倍、且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3%。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可申请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80%。保险期限为 1 年，企业可根据需要续保，补贴时间按照投保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五、鼓励转型升级

18.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项目。对注册在省自贸区的总部企业经省自贸区办公室审核认定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对新设立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其中：3 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3 亿元至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500 万元—1000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奖励 1000 万元—2000 万元。对新落户的国内 500 强企业（不含连锁餐饮娱乐、百货超市）和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19.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为促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建设，经跨境电商综试区办公室认定的跨境电商示范园

区，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经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主要扶持设备购置及更新、配套服务设施、软硬件升级、对外招商、人才培训、企业孵化等。省内为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及企业提供集货、仓储服务，仓储使用面积规模以上的企业，由商务厅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经认定备案并获得融资贷款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不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等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20. 支持企业招商引资。对当年利用境外、省外资金实际到位在 1000 万美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币的项目，及社会资金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在 1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1）引进项目资金做资本金的奖励标准：实际到位资金在 1000 万美元，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0 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 50 万元人民币。（2）社会资金投资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 50 万元人民币。

21. 支持工业绿色化改造。充分利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化技术改造，对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的示范项目，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创建成为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

工业园区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22. 支持工业智能化改造。对省级智能化改造项目，将软硬件投入的后补助比例由 8% 提高至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百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给予不高于 1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扩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规模，通过股权投资、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对实施重大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的企业优先予以支持。

23.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运用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实施“十百千”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对技改示范项目的设备、研发投入，按照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4. 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全国同品种前 3 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在涉企专项资金安排上，对争创中国工业大奖和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六、落实减税降费

2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有关转登记条件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可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26.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52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27.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6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28.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认真落实国家减费降税政策，取消或停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等41项行政事业收费，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并设置征收上限，继续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范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降低用工成本

29. 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0. 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31. 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专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

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0 元，其中，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2. 对依法参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控制在 4.5% 以内的企业均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补贴政策执行到 2020 年底。

33. 将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20% 降低至 19%、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由 2% 降低至 1% 的政策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符合条件的地区可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再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20% 或 50%。

八、鼓励引智创业

34. 支持企业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2017—2019 年，省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百名优秀企业家接收高层次、系统性学习教育，引领全省企业家综合素质提升，为建设制造业强省提供智力支撑。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向企业送管理”等活动，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对企业全职引进和培养的我省新当选院士等顶尖人才，省政府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补助，其中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其余 200 万元分 5 年逐年拨付。

35. 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财政可视企业

年度新增贡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为引进人才到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提供身份、薪酬管理等基本保障，解决后顾之忧。每年评选一批柔性引才引智先进单位，省财政给予每个单位不低于100万元的引才补贴。

36. 对入选“中原千人计划”的中原学者安排每人不低于200万元的特殊支持，对于入选的中原领军人才安排每人不高于100万元的特殊支持，对于入选的中原青年拔尖人才安排每人不高于50万元的特殊支持，支持经费由各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落实，省财政统筹省级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经费、河南省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相关基金予以保障。

37. 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创业团队核心成员，3年内由当地政府根据本人贡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对高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按规定纳税。

九、优化营商环境

38. 把握民营企业家代际交接的阶段特征，强化对“创二代”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培训，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注重小微企业创业者能力培养，加大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提供高水平、普惠性创业指导。

39. 鼓励支持各地和各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

园等，采取“平台+创投+市场”模式，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成长环境。

40. 落实财税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简政放权，推动“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能力，让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财政资金实效。持续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长效机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